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070097873號

附件：修正「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」第三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」第三點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